自我檢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應檢附文件 | 自我檢核(請✓) |
| 1.目錄表(編寫頁次)。 |  |
| 2.申請說明。 |  |
| 3.興辦事業計畫內容。 |  |
| 4.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置廢棄物貯存場、轉運站、處理場或廢棄物分類場所土地使用清冊。 |  |
| 5.土地登記簿謄本。 |  |
| 6.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（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，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，均應著色表示）。 |  |
| 7.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。（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。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。） |  |
| 8.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，內容依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辦理。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。 |  |
| 9.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。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。 |  |
| 10.依據變更編定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(民)環事廢01-表六、檢視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檢視表(民)環事廢01-表七等判定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結果。 |  |
| * 申請人應準備上述申請資料一式21份。 * 本表請置於申請文件首頁。 *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應檢附委託書，無則免附。 | |

新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設置廢棄物清除機構

（附設貯存場或轉運站）或廢棄物處理機構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(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專案)：

第一章 基本資料

（一）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

(若為公司組織者，所營事業資料中應有廢棄物清除/處理業)。

（二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第二章 現況分析

（一）計畫人口

1.計畫緣起

2.計畫目的

（二）廢棄物清除處理情形分析

第三章 計畫內容

（一）場址評選、擇定場址位置

（二）當地背景環境概況

1.土地利用現況

2.地形

3.水文

4.當地背景

5.環境概況

（三）工程項目

1.進出場道路

2.排水、雨水、滲出水(污水)處理設施

3.管理設施

4.隔離設施

5.防災、防火設施

（四）內容及佈置(工程項目以圖表示)。

（五）計畫廢棄物清除/處理量

（六）使用機具

（七）經費概估

（八）使用機具

（九）農地變更使用說明（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）。

（八）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

第四章 營運計畫

（一）公司組織架構與人員配置

（二）營運政策

（三）清除車輛出車說明

（四）污染防治計畫

1.可能產生污染源及預估污染量

2.污染防治處理流程及其設施說明

3.污染防治設施之機電設備說明(應檢附：防止臭味設施、截

流排水設施及其它污染防治設施詳細說明，含其相關圖片

或照片)

4.防治設備操作及維護管理

（五）安全衛生

（六）消防及緊急應變計畫

（七）貯存場或轉運站作業程序說明

1.車輛故障、火災、逸散、洩漏等相關之緊急應變設施及相

關器材。

2.應變組織

3.應變措施

4.急救藥品

5.緊急疏散計畫

6.緊急應變時對外之通訊聯絡系統（含向主管機關通報內容

）

7.災害除污復原措施

（八）未來之環境維護計畫

第五章 計畫期程

計畫範圍預定之計畫期程

第六章 預期效益

預期用地變更後，衍生投資、員工數、營業額增加等效益